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申訴專員就有關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作出的建議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意見書

近日申訴專員公署公佈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評估服務的調查結果，本會也十分關注，並對此建議當局盡快作出以下的改善：

- 1) 檢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措施，規定全港小一學生參與
- 2) 設立完善的評估機制，提高評估數字的準確性
- 3) 檢討評估報告的格式
- 4) 增強對中學的支援及協助
- 5) 加強對直資中學的監管

1) 2004年9月教統局推出《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為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提供及早識別及輔導，可是當局並沒有清楚列明規定學校應為所有小一學生進行量表測試，本會收到不少家長反映，學校只是「抽樣式調查」，不少只有輕微學障或屬資優學障一類便沒法進行測試，低估學障學童數字外，更延遲了對這些學生的支援及輔導。

2) 現時學童若懷疑有學障，可經由學校安排教育心理學家或自行到衛生署進行評估。

不過，在學校裏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經要先「通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測試，發現他們有輕微或有顯著學習困難情況，才運用《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進一步了解情況，或再安排教育心理家進行專業評估確診。等候過程極之慢長，若家長與校方的意見不一，校方更拒絕為該學障學童提供協助，所謂「及早支援」也只不過是安排學童到輔導班上課，什麼也學不到。家長只好自行到衛生署評估。

而在衛生署評估的學童，診斷後其檔案亦經由衛生署轉交到教統局，由於檔案現時並沒有統一的紀錄系統，當局及衛生署各有各做，結果，一些個案或重覆計算在教統局的統計中，一方面錯誤統計學障學童人數，另一方面，由於學校的測試及評估制度欠妥善，當局也嚴重低估了學障學童數字。本會要求教統局立即設立一套檔案系統，以便有效反映學障情況，以及避免浪費資源。



- 3) 學障學童經診斷後，學校均獲得一份學童的評估報告，但現時評估報告結果是由學校轉告給家長，再商討調適安排。但因評估報告內容及格式不一，教師根本未能就報告結果為學童提供支援，本會建議當局應規定所有評估報告，包括外判心理服務的機構，必須有以下項目：
- i) 學童智力評估結果
 - ii) 學童讀寫障礙測式的各項能力表現分數或圖表
 - iii) 教統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的具體學習建議

還有教統局必須給予家長一份學童的評估報告，報告需由教育心理學家接見家長、學童及學校的主科老師(中、英、數)商討及建議適當的調適安排。透過會議能協助學校開設學童的個人學習計劃，每年需有3次的檢討會議。

- 4) 當局至今仍沒有為中學提供針對學障中學生的支援，有些學障學童在小學階段本應得到學校支援，但學童升讀中學後，由於教師欠缺認識，又沒有為中學而設的調適及教學指引等等，教師束手無策，學障中學生也只虛渡光陰，更沒有機會入讀專上學院或大學。在本會，已有350名會員升讀中學，這數字只是冰山一角。本會要求當局立即在中學開設學障的撥款，進行適合中學的教師培訓及教學課程，中學生已不能天天還在學習拆字和拼音了。
- 5) 由於香港越來越多直資學校出現，而傳統的津貼學校對學障缺乏支援，因此不少家長也轉投這些直資學校，寄望學生還有一線生機，結果寄望變成絕望，學障學童在直資學校裏沒有得到支援外，社工或心理學家跟進欠奉，家長找教統局協助，當局回應已撥款給直資學校，學校有其辦學模式，著家長回去與學校自行磋商，來來回回，家長像個人肉皮球被拋來拋去，還是沒有人協助。本會希望當局能制定一套學校政策給殘疾學生，所有本港學校都需要設立一套學校政策，內容必須要照顧及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並希望設有一個部門處理投訴學校的問題，同時並仔細研究殘疾學生在學校如何得到公平的教育和保障？

本會曾於2006年一月提交一份就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教學政策給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委員會。現附上協會意見書給各位參閱。

~ 完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及 19-21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電話：25090235

傳真：25430486

執事先生：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團體意建書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就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提交書面意見書，表達學障人士的情況及需要，本會希望 貴局工作小組委員會能詳細考慮意見書內容，將之列入是次的檢討方案內。

本會期望 貴局完成是次檢討工作後，能帶領香港的康復人士進入一個新的年代，積極協助康復人士外，更大力推動社會與不同的康復人士和諧共處，互相接納，發揮所長。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40 0803 或電郵至 ha@asld.org.hk 與本會職員趙惠琪小組聯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顏姜惠蓮女士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康復計劃方案》五年檢討

就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教學政策的未來建議

23.1.2006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認為《康復計劃方案》五年檢討應朝著融入社會、自力更生的方向發展，不論在教育、就業、醫療、社區等方面，政府都是責無旁貸，積極協助康復人士重新建立他們的生活。

不過只著重康復人士的自我能力提升，而忽略社會及文化變化對康復人士的影響，只會適得其反。因此本會就具體的政策及運作，有以下幾方面的建議：

(一) 殘疾的定義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是一種先天性的障礙，因腦部發展異常，因此這類學童、青少年及成年人在應付文字上是會面對終生的困難。於 2002 年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亦已將「特殊學習障礙」列入為殘疾類別，受到法例保障。在台灣、歐美等國學障都已認定「特殊學習障礙」是一種殘疾，他們更受到教育及就業法例的保障，確保他們在社會上得到平等參與的機會。故此本會要求：

- 1) 將特殊學習障礙列入《康復計劃方案》殘疾定義，確保學障人士得到社會適當的支援。

(二) 預防、鑑定及評估

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對學障學童是十分重要的，現時香港負責評估學障學童的部門只有衛生署、教育統籌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以及參與「學校支援計劃」的社會服務機構教育心理學家，以及一些私人執業的臨床心理學家，服務質素非常參差，人手也嚴重不足，尤其就讀非小一的學童，他們往往需等候半年或以上才可進行評估。

與此同時，識別學障的評估工具只適用於小學階段學童，雖然政府於 2006 年初已推出為幼稚園學童的評估工具，但是家長們需自資購買才能為學童評估，而中學的識別評工具至今還沒有推出，對升讀中學及面對公開考試需申請公開考試調適的學障學童造成嚴重影響。而且，目前不同專業人士提供評估報告的格式、涵蓋範圍和細緻程度各有不同，雜亂無章。許多時候，家長和老師在取得報告後也不知道學童的困難核心在那裡，更不知如何提供協助。本會建議：

- 1) 當局必須增加評估專業人員的人手，可考慮研究讓精神科醫生、資深特殊教育老師或在外國考獲特殊教育訓練資格之老師進行專業評估，縮減學童輪候評估時間，盡快提供支援服務。



- 2) 統一評估報告格式，並於報告內表述學障學童在智能、聽、講、讀、寫、運算、專注力等能力的程度，教師及家長可從報告中掌握學童的具體情況，然後在教學上給予及時及適當的支援。
- 3) 為確保評估服務的質素，當局應制定一套有效的監察制度，並要求提供評估服務者嚴格遵守。
- 4) 小學方面，現時全港小學推行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應加入家長意見部份，提高評估過程的準確性。
- 5) 中學方面，應盡快為制定一套簡單的特殊學習障礙中學量表，讓中學教師可初步識別學習困難的中學生，並及早支援。同時此中學量表亦必須加入家長部份。
- 6) 將幼稚園學童的評估服務列入母嬰健康服務的範疇，所有兒童必須進行評估，讓父母能及早發現兒童的問題，加以支援，而並非一種以附加消費模式運作。

(三)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提供的教育服務

I. 收生程序

現時，被評估有特殊學習障礙之學童，其升學派位與一般學生無異，對他們來說，這是存在一種隱性不平等的情況。本會建議：

- 1) 小六升中一階段：建議所有在小學時接受調適之學障學童，學童在參與自行選校階段應考入學試時，應給予相同的調適。
- 2) 在中央派位階段，當局應研究增設學障獨立組別，由於現時學障學童的支援不足，他們的成績往往不理想，亦不能反映其真正的能力，故此，為確保他們有一個公平的升學機會，建議學障學童在此階段應與一般學生分開處理。
- 3) 在填報選校資料階段，包括小學及中學，表格上應增設「特殊學習需要」的選項，讓填表者自行選擇是否將學障學童的資料，經教統局轉送到學校。而當局亦應在學童開學前將有關資料送遞致該學校。
- 4) 研究在本地大學收生程序中，如何確保學障學童得到與一般考生均等的機會，升讀本地大學。

II. 教學支援

學障學童經診斷及評估後，繼而便是面對學習上的困難，因此，在學校裏，適切的支援及協助，是可以有效地提昇及鞏固學童的學習能力，提昇他們的自信心。故此，

- 1) 所有就讀小學、中學以及其他進修課程的學障學生，如能提出有效的證明



- 文件，學校或院校應協助及提供支援給該名學童，確保得到公平的待遇。
- 2) 當局應規定學校必須制定一套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學校政策」，並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好讓教師們及家長們了解，實踐全校參與的理想。
 - 3) 當局應規定學童評估後，校方及相關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等必須於兩個月內約見家長及學童，向他們解釋學童的情況及權利，並共同商討校方及家長彼此的支援方案，協助學童有效學習。建議每學年最少進行三次檢討會(包括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終)，檢討教學方法的成效，修訂支援服務及調適。
 - 4) 加強對學校教師及資源上的支援，將每名學障學童的「新資助模式」資助額提高最少每年至\$41,500，並取消每校撥款上限。現時在小學推行的「新資助模式」，資助額根本不足夠，在教師全無經驗下，當局應為教師提供足夠的起動費，使學校能有資源製作教材套、試行有效的教學支援方式，於未來可以使用在其他有需要學童身上。當局可研究以每年遞減的撥款方案作出資助，支持學校在首三至五年穩定發展、研製有效的支援配套。
 - 5) 研究在有學障學童的學校裏推行抽離式小組教學(建議師生比例不可大過1:12)或小班教學模式。由於學障學童的特性有別於一般學習遲緩、智障、自閉等學生，他們實在不能採用類同的教學模式一起上課。
 - 6) 長遠而言，當局應推行在學校「個人學習計劃」，透過此計劃，協助學障學童訂定合適的支援及調適方案。
 - 7) 加強運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籌辦一些針對學障學童的教學講座及分享會，增加對前線教師的教學支援。
 - 8) 研究蒐集一些在國外有效協助學障學童學習的方法及軟件，將其剪裁、改編及本地化以適應本地課程、供本港老師使用，減輕前線的工作壓力。
 - 9) 教統局應擔任監察者的角色。增聘人手，落實定期到校探訪及視學計劃，至少每年兩次，與有關教學人員、社工、家長以及學生進行成效檢討；加強與政府及非政府之教育心理學家溝通，確保學校能跟據評估報告上的教學建議為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支援服務。另一方面，當局應設立正規機制負責處理支援學障上訴個案，解決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分歧。

III. 校內及校外考核機制

現時雖然教統局已制定不少的教學指引，但由於校本政策，每所學校給予學障學童的考試調適不一，造成考試的評核結果差異甚大，尤其在一些重要的考試中如高級程度會考、中學會考、中三評核試、香港學科測驗、小五及小六校內升中呈分試，都因為政策不清晰，學障學童被逼在沒有調適的情況下進行考試，大大影響他們的成績表現。而且，一般學校都以公開考試馬首是瞻，公開考試不提供的調適，學校便不會考慮提供。建議：



- 1) 當局應制定一套清晰的指引，列明學障學童可以在：
 - i) 所有校內測驗及考試
 - ii) 小五及小六的呈分試
 - iii) 小三、小六及中三的系統評核試（BCA）獲得適當的測考調適。
- 2) 提高應考方式及評核準則的多元性，放棄以文字為主要表達方式的傳統評核模式，給予學障學童多一點表達空間。
- 3) 加強在公開考試中，為特殊學習障礙考生提供考試調適的宣傳，如在網頁上長前介紹「申請考試調適」資訊包括清晰的申請指引、程序及時間表，定期為學校及家長籌辦申請考試調適的講座，其中包括教師及家長，加強與家長組織的聯繫，透過家長組織將資訊散發給有需要的家長。
- 4) 考評局應積極開發及主動地提供不同型式的考試調適，以作為全港學校的楷模。
- 5) 設立諮詢、監察及上訴部門，教統局須加強與考評局之間的溝通，共同協助將要面對公開考試的學障學童及其父母。

IV. 師資培訓

近年，教統局籌辦了不少教師培訓，協助教師加強對學障學童的認識及教學技巧，可是大部份的培訓課程只是認識入門理念，以至教師讀畢後根本未能應付實際教學困難，最終令學生未能得益，教師的壓力亦越來越大，本會建議：

- 1) 當局應開辦學障遙距課程(E-Learning)，目標讓全港教師能夠掌握學障學童的基礎特性及支援理念。在具體實行上，可分階段進行，教授中、英文老師應優先選修此課程，其次中、英文科主任、負責家校支援的老師及特殊教育老師。
- 2) 未來五年，推動每所學校至少有一位具備特殊教育訓練的老師，協助學童學習及支援其他老師。該受訓老師應具備最少有 30 小時基本訓練及 90 小時特殊學習障礙進階訓練，讓老師能更有效地掌握有效的教學方法。而訓練內容應集中在教學方法、在全校參與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政策下如何制定融合教育策略。
- 3) 長遠來說，每所有學障學童就讀的學校，最終應增聘一名常額融合主任教師，一方面協助校內有需要之學童，另一方面推動學校制定和發展特殊教育的政策、提昇校內其他老師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意識，及確切地執行各種具體的教學支援計劃。建議當局可考慮聘用當年那些在特殊學校任教之老師，出任融合主任教師一職。
- 4) 職前培訓方面，規定特殊學習障礙為必須選修科目，確保他們入職前對學



習障礙有基本的認識，減輕未來教統局為在職教師提供進修的擔子。

- 5) 當局應研究開辦特殊學習障礙教師專業資格的正規課程，仿倣外國設立證書、文憑、學位以致碩士課程，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

V. 課程發展

在課程發展方面，學障學童是需要比常人更多的時間才能學習，現行的課程設計只是針對考試分數，學童並未真正掌握應有的知識，建議：

- 1) 各種課程設計應以「學生能力為本」，並以階梯式發展，學生需要達到某種能力的指標方才繼續升學，不應受到每年每級只許 5% 學生留級的限制。
- 2) 課程多元化，特別是設立一些不偏重於讀、寫和運算的選修課，以照顧不同學生的不同能力和性向。
- 3) 容許學校在課節上有一定程度之彈性，讓有需要學童可以不參與某些課節，轉而加強學童某些方面的能力。

VI. 教學研究

香港對學障的關注大大提升，可是在教學上，香港還沒有很多文獻或研究討論有關學障的課題，建議：

- 1) 當局應撥款進行學障學童之教學研究，探討試驗模式之教學成效，加以紀錄及整理，豐富本地有關學障之教學資料。

(四) 學障人士對資訊科技的應用

由於學童學童在應付文字上面對不同程度的問題，因此，電腦的應用可以大大提昇他們在大字處理方面的能力。事實上，資訊科技的應用，不但可以幫助學童處理學習上的問題，對於學障青少年，在其就業方面亦有極大的幫助。本會建議：

- 1) 在教學上，發展一個切合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資訊科技特別室，內附各種資訊器材與工具例如 Audio-book，一方面協助教師教學，另一方面是提高學童的學習動機；同時，教統局特殊教學資源中心亦可擔當重要支援角色，為前線教師提供不同的教學軟件。
- 2) 為學障學童推行「一人一電腦」計劃，鼓勵他們運用資訊科技輔助他們的學習、社交、就業等。所有被評定為有特殊學習障礙之清貧學童，可獲免費供應一部電腦。
- 3) 為學障學童、青少年及成人舉辦電腦培訓，協助他們掌握電腦的應用知識，日後能切實運用於生活當中。



(五) 學障人士就業

不少學障青少年升讀中三後，便被逼輟學，他們根本不能配合現時的教學及考試模式，只有出來社會工作。可是面對香港這個樣樣講求成績、文字等的商業社會，學障青少年的出路和選擇可謂十分有限。學障青少年及成年人在就業方面的需要與智障或肢體殘障人士不同，他們主要集中在職業的種類支援以及商業公司文化的適應問題上，因此建議：

- 1) 當局應開辦一些非文字工作為主的職業導向課程，若該課程需透過考試獲得合資格的身份，該職業性的考試應給予學障人士適當的調適。
- 2) 將學障加入現行的「青少年展翅計劃」、「青少年職前培訓計劃」、「殘疾人士在職訓練計劃」及「創業展才能」計劃服務對象之一。
- 3) 向政府部門及商業公司加強宣傳學障人士的特長及需要。
- 4) 當局應開拓及開發更多藝術性及創作性的工種，讓學障學童能夠自力更生。

(六) 社區支援(社工專業培訓、社區及家長支援)

學障父母在照顧其子女時，一直面對很大的身心及精神壓力，加上因學障子女而帶來的種種成長問題及家庭問題如學障學童的自信心及社交、夫婦關係問題，家庭衝突等等，情況實在不容忽視。由於現時協助學障學童的工作範圍集中在學校上，往往忽略了學童在社交方面以及父母們的身心支援。與此同時，繼教師之後，社工便是家長們求助的第二途徑，可是現時在社工的訓練中，並沒有特殊學習障礙的知識，故此當社工面對前線的個案時，在毫無認識下，很難介入協助當事人處理問題。因此建議：

- 1) 增加社工專業人員對特殊學習障礙的認識。
- 2) 提昇社工專業人員處理特殊學習障礙家庭個案的技巧。
- 3) 在每區設立一個學習支援中心(Learning Support Centre)，為學障學童提供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教育心理評估、輔導服務基礎學習技巧課程，使家長們及學童都能及早得到支援。
- 4) 進行家長教育及支援工作，如何協助學童成長和發展。
- 5) 為學童提供社交心理技巧的訓練，幫助他們適應社會及提昇自信心。



(七) 公眾教育

當局在學障的公眾教上嚴重不足，至今，仍有不少社會人士將智障與學障混為一談，家長甚或教師對學障給予調適這種公平的待遇仍然存在很多謬誤及心理障礙，往往令學障學童及其家人承受無形的壓力，本會建議：

- 1) 加強以學障為主題的公眾教育活動，讓社會人士能清楚分辨學障與其他殘疾類別的特性。
- 2) 加強教育公眾對公平概念的認識，盲目要求殘疾人士達致社會單一標準，並不是社會融和的發展方向。